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017.7—2002

出口粮谷中涕灭威、西维因、杀线威、 恶虫威、抗蚜威残留量的检验方法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ldicarb, carbaryl, oxamyl,
bendiocarb and pirimicarb 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

2002-01-16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按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及 SN/T 0001—1995《出口商品中农药、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编写的。其中测定方法参考国内外有关文献,经研究、改进和验证后而制定的。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。

本标准中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粮谷中涕灭威、西维因、杀线威、恶虫威和抗蚜威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春海、段文仲、郝冬生、马振栋、曹彦忠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出口粮谷中涕灭威、西维因、杀线威、
恶虫威、抗蚜威残留量的检验方法

SN/T 1017.7—2002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ldicarb, carbaryl, oxamyl,
bendiocarb and pirimicarb 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涕灭威、西维因、杀线威、恶虫威、抗蚜威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大米中涕灭威、西维因、杀线威、恶虫威、抗蚜威五种农药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4 000 袋(200 吨)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性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按式(1)计算。

$$a =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N ——全批袋数;

a ——抽样袋数。

注: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3 取样工具

2.3.1 金属单管取样器: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直径 1.5 cm,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。

2.3.2 取样铲。

2.3.3 分样铲。

2.3.4 样品筒(袋):可密封。

2.3.5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布。

2.4 抽样方法

2.4.1 倒包抽样:从堆垛的各部位随即抽取 2.2 规定的应抽样件数的 10%(每批一般不少于 3 袋),将袋口缝线全部拆开,平置于分样布或其他洁净的铺垫物上,双手紧握袋底两角,提起约 45°倾角,倒拖 1 m 以上,使袋内货物全部倒出。检查货物的外观、气味、有无发霉、变质等,并查看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均匀。确认情况正常后,用取样铲随机在各部位抽取样品,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器内。各袋抽取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。

2.4.2 袋内抽样:按 2.2 规定的抽样袋数的 90%,在堆垛四周上、中、下各层以曲线形走向随机抽取。将取样器(2.3.1)管槽朝下,从每袋一角依斜对角方向插入袋内,然后将管槽旋转朝上,抽出取样器,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容器内。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与 2.4.1 基本一致。每批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4 kg。